

一、實施強制隔離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

假別	適用情形	說明
公假	確定病例	確定病例，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
	疑似病例	經醫療機構通報後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
	接觸病例	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
	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旅遊史者	中港澳入境（含轉機），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
病假 (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薪資照給)	申請赴港澳獲准者	自主健康管理14日期間
	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條件者	

依教育部109年2月1日通報，經由中港澳入境（包括由各國家中經中港澳轉機）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避免到校上課上班

3

二、有照顧子女需求者

已放寬高中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者，亦得適用。

假別	適用期間特別規定	照顧對象特別規定	申請特別規定	是否給薪	其他特別規定
防疫照顧假	有 (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)	有 (12歲以下學童)	有 (家長1人申請)	不支薪	機關不得拒絕、不得影響考績、不得視為曠工或為其他不利處分
休假/特別休假/補休假	無	無	無	薪資照給	無
事假	無	無	無	超過規定日數扣除薪給 (例：約用工作人員為5日)	無
家庭照顧假	無	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	無	依事假規定辦理	1.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7日為限 2. 不得影響考績

4